

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城东镇水果蜂蜜饮料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D1-030024-HLGC

采购单位：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协商方法	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西梧州甜蜜家蜂业有限公司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D1-030024-HLGC

项目名称：城东镇水果蜂蜜饮料生产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23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城东镇水果蜂蜜饮料生产项目	1套	购置一套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新研发模具，专利号：ZL202310905797.9。该模具通过创新型机构设计，将果汁蜂蜜液与饮用水分离贮存的装置。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1月前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上传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解密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三组45号

联系方式：0774-202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88号

联系方式：蒙文柱 0774-2816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文柱

电话：0774-28161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城东镇水果蜂蜜饮料生产项目	1套	工业	购置一套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新研发模具，专利号：ZL202310905797.9。该模具通过创新型机构设计，将果汁蜂蜜液与饮用水分离贮存的装置。 项目内容包括：模具设备的采购、运输及现场安装调试；配套附属设施的改造与建设。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1月前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

(2)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测试完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合法完税发票，采购人支付款项。

4、质量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货物须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产品，必须是合法全新的原装正品。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成交的各种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3) 质量达到行业及国家标准。

5、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 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壹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竞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

(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如出现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须在2天内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5)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议。

6、货物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2) 验收方法：安装后保证整体设备安全、协调运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供货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基本、材质、参数等内容进行全数验收（逐个产品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给予更换。

(4) 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经抽样检验货物，如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则产品验收合格；如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则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协商处理或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如不能及时处理，则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且按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协商方法

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该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三组 45 号 联系人及电话：许工 0774-2022036
2	项目编号	WZZC2026-D1-030024-HLGC
3	项目名称	城东镇水果蜂蜜饮料生产项目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 项目联系人：蒙文柱 联系电话：0774-2816191
5	采购预算	230 万元
6	单一来源供应商	广西梧州甜蜜家蜂业有限公司
7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816191，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协商的供应商。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0	报价要求	产品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保险、施工辅材、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11	协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协商保证金额	无须交纳。
1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7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9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2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500001456

20	其他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2. 采购组织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采购人的资金采购计划书已经完成备案。

4.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5. 供应商邀请函

5.1 采购人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邀请函》，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5.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邀请函”。

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邀请函。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表。

8.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为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协商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本次报价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11.3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官方客服。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3 在提交“最后报价”前，供应商不能退出协商。

13.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报价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14.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

15.1.1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医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1.2 商务技术部分：

(1) 协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16. 报价

16.1 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6.3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4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6.5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

1) 协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协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

供便利。协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协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 协商保证金

18.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协商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 协商

20.1 成立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协商。

22.2 协商方法：协商小组按照第三章“协商方法”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2.3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1)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2.4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 成交结果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协商小组按第三章“协商方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履约保证金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 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8.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不得更改。）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

1、协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全流程电子响应文件：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按照最终协商的报价成交，并据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诺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遵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的规定，接受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完成合同的责任义务。
- 4、协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5、在合同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报价清单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协商报价。
-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支付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2、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 标及配 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竞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付 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保险、施工辅材、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 付款进度安排：_____。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甲方验收货物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发现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响应的不相符，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

（4）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经乙方对上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置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迟延交付违约金；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与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

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